

让腐败分子“藏金术”无所遁形

□ 半月谈评论员 李劲峰 赖星

担心房产股权容易暴露只敢在地下车库收受现金,精心设计房屋阳台利用“夹层藏钱”,让家人在地里“埋现金种玉米”,将钱转移给“经商朋友”代购房产……在反腐败高压态势下,不少贪腐官员仍大肆收受巨额现金,并绞尽脑汁修炼“藏金术”,企图掩盖罪行、逃避监督。

半月谈记者调研发现,近年来,随着反洗钱监管持续深入,现金交易全流程实现大数据和大模型分析,官员即便只收现金也极易露出马脚。基层监管和办案人员认为,当前需要进一步完善资金追踪体系,让现金贪腐和赃款藏匿无所遁形。

▶ 一些腐败分子认为 收受现金“最安全”

在反腐“零容忍”且现金管理日益趋紧背景下,为何还有官员热衷收现金?

——隐蔽交易:“收现金是两个人的事,还是最安全”。正在监狱服刑的一位地级市落马副市长,面对半月谈记者采访时悔恨不已。“那时觉得房子、股权不好处置,容易暴露。”自2012年以来,这位落马副市长累计收受15个商人行贿的现金7000多万元。他回忆说,曾有商人提出送他价值2100万元

的股权,他不敢收,只敢在地下车库收现金。他所收的大额现金都存入表弟的账户里,“想着这样最保险,等退休再开支,没想到还是难逃法网”。半月谈记者梳理发现,辽宁省政府原副省长、省公安厅原厅长王大伟,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5.55亿余元。有商人向他一次行贿4000多万元现金,共装了22个纸箱子,把来拉钱的商务车都压得上不了地库的斜坡。

——多方藏匿:埋地里、转“好友”妄想蒙混过关。今年3月被起诉的贵州省修文县原书记管庆良,在落马前电话遥控家人上演“埋现金种玉米”的荒诞戏码——将受贿所得的现金、茅台酒等财物埋在地里,再种上玉米掩盖痕迹。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王茂生被查收受回扣2亿多元,为藏匿现金,他让行贿商人出资购置房产,在阳台专门装出夹层,外面再用柜子遮挡。

为了避人耳目,不少官员采取购房藏钱、亲友代持、借用他人账户、柜台现金转账等方式,企图藏匿资金。中部地区一位落马的厅级干部曾将收受的6700多万元现金,转交开鞋店的老板“好友”,分别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或在北京、上海购置房产,企图将受贿资金与鞋店经营资金混淆使用,逃避监管。

——心存侥幸:企图“落马一人,富足全家”。一位办案人员介绍,在查办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中,被调查官员及其

亲友将多笔资金转往广东江门等地。经核查发现,其中有的款项由官员家属临时找到家中装修工人,借用工人的账户汇到广东的地下钱庄,再转往境外,希望以此“瞒天过海”。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教授肖小华认为,近年来,一些官员将赃款转移至境外,导致很多问题官员心存侥幸,企图“落马一人、富足全家”。

▶ 大模型分析资金交易 为反腐提供线索

业内人士介绍,除官员收受现金涉嫌贪腐犯罪外,自己或他人协助掩饰、隐瞒和转移贪污贿赂所得资金都涉及洗钱犯罪。近年来,我国在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的同时,不断完善反洗钱监管体系,全力斩断官员企图收受现金逃避监管和惩处的贪腐链条。

去年受审的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开投资集团原董事长范志怡,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钱款人民币2000余万元。法院审理查明,范志怡2022年将受贿所得260多万元,交给他人存入银行后用于支付购房款,所购房屋以范志怡亲属名义办理不动产登记。法院认为,被告人范志怡为掩饰、隐瞒贿赂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将贿赂犯罪所得通过他人名义购买房产,并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行为构成洗钱罪。结合其他从轻处罚情节,依法以洗

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与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

近年来,全国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中不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办案力度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腐洗钱犯罪890件955人,同比分别上升37.6%、39.4%。

同时,数据分析已成为涉腐反洗钱的重要支撑。根据去年修订的反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

一些受访商业银行介绍,按照监管要求,各银行都已结合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在内的七大类洗钱犯罪特征,构建可疑交易的数据分析大模型。相关资金账户短时间出现大额或者高频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况,都会触发可疑交易预警并自动上报。这些可疑交易记录和报告,成为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贪腐案件的重要线索来源。

通过地下钱庄等渠道转移赃款或者携款外逃的贪腐分子,也难逃党纪国法的严惩。今年4月,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原总经理徐海鹏涉嫌受贿、洗钱罪一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4年8月外逃的徐海鹏,在办案机关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压力下,很快就在境外投案并于同年

11月被遣返回国。

▶ 清理数据障碍,精准 追踪现金流向

针对资金存取、交易的数据分析模型日益丰富,对涉嫌贪腐的反洗钱监管惩处体系不断完善,官员只收现金也极易露出马脚。今后,金融机构和办案机关加强对资金交易信息的登记、存储、识别、追踪,将是铲除现金交易贪腐土壤的着力点。

基层办案人员介绍,当前在可疑现金交易监管方面,现金交易涉腐信息较难识别,受贿赃款流向较难追溯,以及各银行信息登记标准不一,导致大数据比对难。对此,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协同办案机制,完善资金追踪体系,提升大数据治理能力。

一方面,建立对涉洗钱犯罪案件的银行账户交易、第三方支付、数字人民币交易快速查询通道,提高资金交易跟踪穿透效率。加强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大数据分析,检索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密切关系人的巨额、频繁资金交易信息,精准发现贪污贿赂线索。

另一方面,强化对现金使用的管理,从源头上压缩腐败发生的空间。建立统一的交易信息登记标准,重点开发银行数据质量监测系统,清理大数据比对障碍。

自称大师可帮人算命消灾 一男子诈骗近4万元被公诉

本报讯 (高敬)日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孙某谎称“大师”以帮人算命做法事为由,诈骗他人36240元。最终,孙某以涉嫌诈骗罪被该院提起公诉。

2024年11月,孙某在网络上结识了受害人李某,得知李某因为情感受挫想要算命后,孙某主动提出自己学过算命,可以帮助李某。孙某通过帮李某看手相、面相,分析命格及运势,取得李某的信任后,声称李某的感情和事业运势即将出现危机,其可以做转运仪式和法事进行解除,并以“消灾解难”“请平安符”等为由多次向李某索要钱财。

今年初,当李某询问孙某法事进展时发现已被其拉黑,才意识到自己被骗,遂报警。

公安机关很快将孙某抓获,并以涉嫌诈骗罪将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莲池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通过查阅卷宗、核实银行流水、恢复手机数据,查明犯罪嫌疑人孙某从未学过算命,所有运势分析的话术、作法事的视频均摘自网络。

莲池区检察院经审查查明,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孙某虚构做法事消灾等事实骗取李某共计36240元,全部用于网络赌博和个人开销,已无还款能力。日前,莲池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孙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情伤莫要心头慌,“大师”乘虚把口张。封建迷信不可靠,全是诈骗的圈套。希望大家要相信科学,增强防范意识,千万不要相信所谓的“大师”和“破财消灾”“做法转运”等迷信之说,更不要轻易把钱财交给陌生人。一旦发现上当受骗,立即报警。



驾驶证被注销仍上路 任性司机被查处

本报讯 (王智勇 苑耀光)日前,高速交警六支队七里河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查获一名驾驶证过期被注销仍上路的驾驶人,并依法扣留涉事面包车。

6月2日8时40分许,七里河大队民警在京港澳高速邢台经开区收

费站,对一辆冀A牌照银色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驾驶人赵某某摇下车窗后神色慌张,声称“驾照落家里了”。当民警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时,赵某某又以“记不住号码”为由拒不配合,并多次试图用手机联系他人。

民警立即启用警务通终端进

行识别,系统比对显示赵某某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但面对民警的询问,赵某某依然称其考取了驾驶证,只是刚过期一两年,民警随即向其出示系统查询结果。面对铁证,赵某某承认其驾驶证已经过期五六年,被注销了。其车内搭载

的7名乘客均为年过花甲的老人,都是到邢台务工的。

最终,民警现场扣留了涉事车辆,并协助赵某某将乘客转运。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赵某某还将面临2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本报讯 (高晓晨)“免费领300万元扶贫基金,全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只需提供个人身份信息及银行卡审核……”这类非正规渠道的消息,看似是“好事”,实则是电信网络诈骗的新套路。日前,沧县人民法院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帮信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孙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4年初,孙某经人介绍加入一个名为“扶贫”的微信群,群主承诺向其拨付300万元“扶贫款”,但要求其提供银行卡验证资金通道。对方还承诺如果“扶贫款”办不下来,其会补偿孙某“损失费”。

孙某虽然心生疑虑,但在利益的诱惑下,仍赶赴外省与对方接头,并将银行卡、手机交给对方用于收付款。经查,孙某的银行卡内转入资金124万余元,且均系他人被电信网络诈骗后转入,孙某因此获利400元。到案后,孙某辩称自己也是“受害人”,企图逃避法律制裁。

检察机关综合全案证据和孙某异常行为表现,拆穿了其“不知情”谎言。“扶贫款”系非正规渠道发布、不提供资料、不审核条件,具有高度异常性;孙某按照上线指示,以“买车”为由应对银行询问,刻意隐瞒开办银行卡真实用途;按照上线要求跨地域流动并即时销毁通讯记录,由上家支付住宿餐饮费。针对上述异常行为,孙某均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最终如实供述,认罪认罚。沧县检察院认定孙某的行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提起公诉。日前,沧县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为“方便”在高速应急车道违停 驾驶人驾驶证被记9分罚款200元

本报讯 (王翠冬 宋健)日前,一辆小型轿车在长深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违法停车,车上人员下车解决内急,结果被高速公路公共视频拍下,最终驾驶人受到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

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作生命救援通道,仅供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应急车辆使用,社会车辆只有在遭遇事故、爆胎、刹车失灵等紧急情况下才能在应急车道停车或行驶。那些被部分司机自认为紧急的情况,例如“困了在应急车道临时歇息”“换驾驶员”“没导航查地图”“打电话”“为小孩换尿布”“甚至‘方便’等都不是紧急情况,都是违法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易导致救援车辆无法及时到达,将延误伤者救治时机和事故现场的处置时间,延长拥堵时间。因此,我们应当时刻铭记,应急车道不可随意占用,以确保救援通道的畅通无阻。

法院刚柔并济执结一起“骨头案”

本报讯 (朱婧伟)日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通过“刚柔并济”的执行方式,成功执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让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

申请执行人吴某某与被执行人杨某离婚案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杨某应支付吴某某房屋折价款30余万元。因杨某未主动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主办该案的裕华区法院执行干警王东风依照法律规定,首先对被执行人杨某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进行了查询,可查了个底朝天,也没

有找到杨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对此,他又想尽办法联系杨某,电话打了无数个,不是没人接,就是关机,去杨某登记的住址找,也不见人影。因找不到人,又没有可执行的财产,案件陷入了僵局。

正当王东风苦恼之际,吴某某向他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杨某的母亲购买了一处村房,登记在杨某名下。得到消息后,王东风执行团队立刻前往该房产所在地进行核查。

在当地村委会的配合下,执行干警对该村证房进行了查

封。此前一直避而不见的杨某主动联系法院,称购房款系其母亲出资,暂时登记在其名下,并向法院提供了付款项的票据与证明。此外,杨某还称该房产与原房主之间还存在20万元的税费未缴纳,再加上该房产系村证房,无房产证,杨某主张该房产不应被执行。

执行干警认真分析了该房产的购买情况及房款的交纳情况,积极组织杨某与原房主陈某协商解决该房产的遗留问题。最终,原房主陈某与杨某达成一致意见,杨

某将该房产退还原房主,原房主退还杨某母亲50万元购房款。

得知女儿杨某将购买的房屋退回,杨某母亲来到法院,情绪异常激动,明确表示房款50万元系其自有资金,与女儿杨某无关。执行干警一边安抚杨母的情绪,一边与其推心置腹交流沟通,向其讲明其女儿杨某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及对今后生活造成的影响。经过执行干警长达4个小时的释法明理,杨某母亲最终同意用退房款替女儿杨某履行该案的执行款。